

，整理落後地區，以促進各區之繁榮，逐漸趨於均衡發展之狀態。

四、關於雨水下水道方面：由於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所需財源至爲龐大。爲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今後下水道之建設，一方面暫以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地區之下水道爲優先目標，同時改善局部積水地區，並加強街道巷弄側溝之修建，對附郊六區之排水，先擇重點辦理，現已預擬自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內興建下水道幹支線共三十二處，倘能如期完成，則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內視需要每年以三億元財力配合防洪設施及計劃道路之興建，廣續完成下水道系統，澈底消除積水之患。

五、關於防洪工程方面：防洪問題治本最關重要，近聞中央正積極統籌策劃中，本市在治本問題未解決前，對於治標工程，仍當擇其急要之地區優先辦理，並加強市區內之抽排水能量，以防堵洪水侵襲，維護市民安全。

六、關於公園、路燈管理方面：當配合年度預算，選擇缺乏公園地區、人口密集地區，土地公有地區，繼續開闢公園，以期逐漸達到每一行政區有兩個公園之設施，同時加強綠化市區之各項措施，達成都市鄉村化之目標，至於路燈方面，先做到市區街道、巷道、各偏僻地區普遍設置路燈，進而逐漸改裝水銀燈，做到統一式樣與標準，俾便維護管理。

四、議案辦理情形

一、本年四至八月份承辦市民請願案七六件，其中已處理函復

者五十七件，正在處理中八件，移送其他單位處理者十一件（違建會五件，建設局一件，教育局一件，訴願會二件，陽明山管理局二件）

二、貴會移送臨時動議案二一件，已處理函復十五件，正在處理者六件。

五、結語

以上所陳，係本期工務建設執行情形及重要措施概況，半年來無論新建工程、養護工程，以及推行專案計劃等，由於物價之不斷波動，材料供求失去平衡，部份工程有受影響之慮，然本局工作同仁，皆能以堅毅之精神，掌握決策，發掘問題，籌謀因應，進而透過貴會之核議與指教，致能克服困難，順利推展，要皆爲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鼎力支持之全功，今後仍當竭盡智能，發揮潛力，在貴會策勵之下，以求新、求行之精神，採納建議獻言，踐履篤實，檢討改進，俾得羣策羣力，達成建設臺北市爲現代化都市之使命。尙祈時錫南針，用資惕勵。謝謝各位。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執行秘書 戴守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貴會召開第八次大會，守幹恭逢盛會，並奉命列席作工作報告，感深榮幸！

今年四月至八月，雖均屬執行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

理四年實施計劃」期間，年度却有不同，前三個月（四、五、六月）屬於第三年度，工作重點在於執行第一期「萬大計劃」

及「巷清計劃」；後二個月（七、八月）屬於第四年度，工作重點則在於執行第二期「萬大計劃」及「巷清計劃」，五個月來承各位女士、先生之支持與違建戶之合作，前者工作已如期全部順利並超額完成，後者工作亦均於八月下旬全部拆除完畢

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計劃分年拆除表

。感謝支持之餘，茲謹將五個月來違建處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計劃概要
 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計劃拆除違章建築一二、〇〇〇間，一五、二〇〇戶，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止，分爲四個年度辦理拆遷。茲將分年拆除計劃列表說明如次：

年度	起	迄	計 劃		拆 除 情 形		備 註
			間 數	總 戶 數	間 數	戶 數	
第一 年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年六月卅日迄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二二	三、七六八	
第二 年	六十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一年六月卅日迄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二〇	三、五〇〇	
第三 年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二年六月卅日迄	三、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二七	五、五五七	不包括忠孝東路三段三七〇戶及新生南路一段卅五戶計四〇五戶
第四 年	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三年六月卅日迄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二、〇一四	二、八三六	截至六十二年八月下旬底拆除數
合 計			一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目前，爲第二期違建四年計劃第四年度，此年拆遷計劃奉
 上級指示改爲配合「萬大計劃」及「巷清計劃」第二期辦理違

建拆除，其餘爲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拆除違建，茲分述於後

(一) 萬大計劃第二期

工程名稱	間數	戶數	安置計劃	備
①卅七號道路	二八五	五〇九	南機場興建之國宅	
②萬華車站廣場	一〇一	一六一	南機場興建之國宅	
③環河南街拓寬工程	三六四	五九七	南機場興建之國宅	
④承德路新建工程	五二五	八二五	蘭州街或劍潭興建之國宅	
⑤酒泉街拓寬工程	三七	五七	蘭州街或劍潭興建之國宅	
⑥蘭州街拓築工程	五六	六九	蘭州街或劍潭興建之國宅	
合計	一、三六八	二、二一八		

(二) 巷清計劃第二期

計劃拆除六四一間，六〇一戶，就現有賸餘整宅予以安置。

(三) 此外，為配合工務建設、九年義教、環境衛生、交通消防、及防颱防洪等市政建設計劃之需要，並視整建住宅

興建情形，權衡緩急辦理拆遷工作。

二、拆遷近況

一、舊違章建築之拆除情形

六十二年四月至八月，為本會執行第二期違建處理四年計劃第三及第四年度期間，第三年度係自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二十三期

一〇六六

六十二年六月卅日，應拆除違建三、一〇〇間，四、〇〇〇戶，二、八三六戶，其完成進度達百分之六三強。其餘不難盡行拆除。

二、新違章建築之拆除情形

本市拆除大隊，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根據警察局各轄區派出所查報及工務局等單位通知，負責拆除新發生之違章建築。茲謹將拆除大隊六十二年四至七月份拆除新違章情形列表報告於下：

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六十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新違章拆除統計表

六十二年八月

區	月份	發生數		拆除數		處理數		備考
		民	軍	民	軍	民	軍	
四月份	二二二	三三三	九九〇	三二〇	三三六	三六	三六	附註：本表處理數內包括： ① 報請違建會核處之案件。 ② 報請市警局核處之案件。 ③ 函請工務局查處之案件。 ④ 函各分局協調查明處理之案件。 ⑤ 由大隊繼續交小隊執行處理之案件等。
五月份	二二五	七二二	二一九	五一九	二四	二	二六	
六月份	二二二	一一三	二九九	一一〇	二二		二二	
七月份	一七〇	六一七	六一六	三一	二九	四	四七	
合計	八四二	一七八	五九九	一七六	二二六	五一	三三一	

三、整建現況

被拆遷違建戶，除發給各項救濟金外，凡符合整建辦法規定志願參加整建者，悉由國宅會負責興建整建住宅，交由本會辦理抽籤分配。截至今年（六十二年）八月下旬止共積欠二、〇八四間（包括萬大計劃第一、二期折遷戶在內）惟本會目前現有積餘劍潭一期等三處，整宅一六三間可隨時分配，另於八月十、十一、廿四日辦理抽籤分配者計有劍潭二期等三處整宅五

五四間，存欠相抵，尚欠一、三六七間，如再以預定於今年底完工交由本會抽籤分配之基隆路整宅五三五間扣除之，實欠八三二間，其中樓下店面約佔五〇〇餘間，至今年底歷年來積欠住家住宅即可全部予以安置，店面及萬大計劃第一、二期折遷整建戶，則須俟萬大計劃所興建整建住宅落成後方可全部解決。茲列表說明如左：

區分	住宅地點	間數	備註	可隨時分配		
				已配	配	及
	劍潭一期	一二六		合	信	民
				計	義	生
					路	東
					四	路
					段	新
						社
						區
	南機場三期	二六〇	已於八月十、十一、二十四日辦理抽籤分配。剩餘部份繼續辦理分配。			
	吳興街二期	九九	已於八月十、十一、二十四日辦理抽籤分配。剩餘部份繼續辦理分配。			
	劍潭二期	一九五	已於八月十、十一、二十四日辦理抽籤分配。剩餘部份繼續辦理分配。			

將配計		劃興建					
基隆路四四兵工廠對面	合 計	南 機 場 十 三 號	南 機 場 三 號	南 機 場 一 號	蘭 州 街	劍 潭	合 計
五三五	一、〇八九	一、四三〇	九一〇	一、二〇〇	五二〇	二二〇	四、二八〇
預定於六十二年底辦理抽籤分配事宜。		萬大計劃案內興建。	萬大計劃案內興建。	萬大計劃案內興建。	萬大計劃案內興建。	萬大計劃案內興建。	

四、目前建建會的想法和做法

一、加速處理舊遠建：

以臺北市遠建的現況來說，十多年來雖然耗去了不少的財力和人力，而所解決的問題，僅僅是一小部份，以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的都市眼光來衡量，實應早日解決遠建戶住的問題，使他們均能在安適中生活，使本市的环境衛生、交通、消防設

施易於改進，使學校、公園、市場等建設能按計劃建設，因此現有遠建，有加速處理的必要。

二、嚴禁新遠建：

近幾個月來，本市的新遠建，一經查報，皆依法拆除，無一例外。否則一面拆除舊遠建，一面增加新遠建，那臺北市的遠建問題，永遠解決不了。

三、情理法兼顧：

違章建築的法令，不切實際的地方，在修正之前，以行政措施補救法令之不備，使違章的處理合理化、制度化；以疏導的方法減少市民的誤解，以服務的方法爭取市民的合作；基本觀念，以法為基礎，以情、理佐法，做到該寬的該寬，該嚴的從嚴，使臺北市的違章處理趨於正常化。

四、希望各界人士繼續支持：

違章建築的處理，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最近若干重大違章案件的處理，能夠順利的完成，實得力於各方面的支持，因此，希望各界人士繼續的支持和合作，使違章的處理順利，對市政建設多一些貢獻。最後，要特別謝謝各位女士、先生平素對違章會的愛護支持和鼓勵，使違章會的工作同仁樂於盡職勇於負責。

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本會主要職掌為審議都市計劃之擬訂或變更案件並監督實施，其次為有關都市計劃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研究與檢討改進事宜，目的在完成都市計劃法之法定程序，促進都市發展與市政建設臻於合理化、現代化。故在作業程序上與本府工務局分工合作相互密切配合藉收相輔相成之效，茲將本會六十二年四至八月重要市政建設工作報告如次：

一、召開會議

本會之主要職責，以召開委員會審議有關都市計劃事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二十三期

(一) 委員會會議：依照組織規程規定，每月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然為爭取時效，加速審議都市計劃，完成法定程序，以應都市建設之需要，特採取每週定期開會之權宜措施，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計召開委員會會議十一次，及審查小組會議六次，每月開會達三次以上。(詳會議次數統計表)

類 別	月 份		附 註
	份	月	
委員 會議	2	四月	本表統計數 字自四月一 日起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2	五月	
	1	六月	
	3	七月	
	3	八月	
	11	計 合	
審查 小組會議	1	四月	本表統計數 字自四月一 日起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0	五月	
	3	六月	
	1	七月	
	1	八月	
	6	計 合	

(二) 審查小組會議：本會為慎重審議都市計劃案件，由委員中指聘專家委員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計召開會議六次，審查委員會會議交付審查研究之重要而複雜之都市計劃案，並為瞭解實況，多作現場踏勘調查，提出寶貴意見，裨益委員會會議之審議，效果殊多。

二、審議計劃案與類別

(一) 審議都市計劃案共計廿八件，其中決議通過者十九件，交付審查研究者六件，退回重擬者三件。

(二) 審議通過都市計劃案十九件中包括：細部計劃七件，道

一〇六九